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00號

原告 張峰瑜（原名張釗章）

被告 日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萬生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6年度救字第22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7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萬4,0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另按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係撤回該部分訴訟，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反面解釋，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而未列入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額計算內（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8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以106年度救字第224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

本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24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77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,35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 （追加之訴部分）	1,500 元	同上。
共 計	14,850元	
附註： 一、第一審裁判費為13,350元。 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42,44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350元。於上訴程序減縮起訴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877,618 元，應徵裁判費用9,580 元，是減縮部分之裁判費770 元（計算式：10,350－9,580＝77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 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 元。		

01 (續上頁)

02
03 二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，如下：

04 (一)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70 元。

05 (二)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4,080元。

06 (計算式：14,850 - 770 = 14,080)